

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 
家長教師會會章修訂

委員會建議將本會會章 5.11 作出修訂，原文及修改的內容如下：

原文：

5.11 各屆委員的任期均為二年。唯各委員於任期未滿，而子女已畢業，可繼續履行職務，至任期屆滿；如欲退職亦可，本會另行以後補委員填上。

修訂版：

5.11 各屆委員的任期均為二年。唯各委員於任期未滿，而其子女已畢業或離校，又或委員如欲退職，應於三個月內停止本會一切職務。常務委員會將因應當時情況決定是否懸空該職位，或安排候補委員補上，又或啟動補選程序。

(如家長未能出席會員大會，可授權其他會員代為投票。)